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10號

原　　告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段盛曨（原名：段魏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981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9,94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8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萬5,4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2萬3,103元	自99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6,694元	自9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表二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9,94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,103	99/1/19	115/6/8	(16+141/365)	5%			18,928.64
	2	利息	6,694	95/8/22	115/6/8	(19+291/365)	5%			6,626.14
	小計									25,554.78
合計	65,495									